《民法概要》

一、甲於民國 83 年 4 月間將其因共同繼承而取得之土地之應繼分出賣予乙,雙方並約定「辦理繼承登記後,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」。嗣後甲遲未辦理繼承登記,乙於民國 106 年 6 月提起訴訟,請求法院命甲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,甲則抗辯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何者之主張有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消滅時效之起算始點(民法第 128 條)。
答題關鍵	消滅時效是對請求權行使期間之限制,故判斷消滅時效的始點,只要思考請求權人何時可以行使權利,就可以找出答案。至於義務人能否履行義務,則非所問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周律編撰,頁 115、121。 2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周律編撰,頁 6。

【擬答】

甲抗辯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有理由。說明如下:

- (一)依甲、乙之買賣契約,乙對甲有請求權,得向甲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 - 1.甲將其因共同繼承而取得之土地之應繼分出賣予乙,依雙方之買賣契約,買受人乙得向出賣人甲請求辦理 所有權移轉登記(民法第 345 條、第 348 條)。
 - 2.惟民法第 759 條規定,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此規定係指物權行為,與債權行為無涉;故縱使甲尚未就該土地辦理繼承登記,亦不影響甲、乙之買賣契約的效力。
- (二)關於乙對甲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,說明如下:
 - 1.民法第 125 條本文規定,請求權,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又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,消滅時效,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本題甲、乙於民國 83 年 4 月間訂立買賣契約,將甲因共同繼承而取得之土地之應繼分出賣予乙,雙方並約定「辦理繼承登記後,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」,則乙對甲之請求權何時可得行使?乙對甲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,應自何時起算?對此,可能有不同見解,如下:
 - (1)甲說:應自甲、乙買賣契約成立後起算。按買賣契約成立後,乙即得向甲為請求權之行使,故應自買賣 契約成立後起算消滅時效。
 - (2)乙說:自甲辦理繼承登記後起算。甲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前,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,且雙方已約定「辦理繼承登記後,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」,故應自甲辦理繼承登記後起算消滅時效。
 - 2.上述二說,管見認為應採甲說,自民國83年4月買賣契約成立後起算消滅時效。按甲、乙買賣契約成立後, 縱使甲怠於辦理繼承登記,致未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,乙仍得隨時請求甲辦理繼承登記後、再辦理所有 權移轉登記,故甲、乙間雖有「辦理繼承登記後,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」之約定,仍應認為乙本於買賣 契約所得行使之請求權,於買賣契約成立後即可行使。且民法第128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,乃指權利人 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,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給付,則非所問。實務上亦採此見解。
- (三)結論:綜合上述,乙對甲之請求權,應自民國83年4月買賣契約成立後起算,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本題乙於民國106年6月始提起訴訟請求甲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,此時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因此,甲之主張有理。
- 二、甲向乙建商購買由乙建造中之建物。乙於交屋時,承辦人員向甲說明房屋內部及相關設施之位置及使用方式,但卻漏未說明消防設備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甲入住後不久,某日使用廚房時不憤造成火災,而因大樓消防設備放置於隱匿場所,延誤滅火時機,致甲之房屋牆壁燻黑、屋內新購家具毀損。事後,甲以乙違反說明義務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,向乙表示解除買賣契約,並請求損害賠償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?(25分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106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理解「債之義務群」(主給付義務、從給付義務、附隨義務),以及違反附隨義務之法律效果(原則僅得請求損害賠償,例外方得解除契約)。
答題關鍵	應注意題目僅問「債務不履行責任」,故無須論及瑕疵擔保之規範。在涵攝上,應注意將「房屋牆壁燻黑」、「屋內新購家具」、「解除契約」之三個部分,利用題目給予之資訊,分別詳述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蘇律師編撰,頁 15-16。

【擬答】

甲得依第 2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主張損害賠償,惟不得主張解除契約,理由如下:

- (一)按民法第 227 條之規定: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為不完全給付者,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,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」本條為不完全給付之規定,第一項為瑕疵給付(履行利益)之規範,第二項所指為加害給付(固有利益)。次按契約成立生效後,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(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)外,尚有附隨義務。所謂附隨義務,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,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,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。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,應負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。又附隨義務性質上屬於非構成契約原素或要素之義務,如有違反,債權人原則上固僅得請求損害賠償,然倘為與給付目的相關之附隨義務之違反,而足以影響契約目的之違成,使債權人無法實現其訂立契約之利益,則與違反主給付義務對債權人所造成之結果,在本質上並無差異(皆使當事人締結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),自亦應賦予債權人契約解除權,以確保債權人利益得以獲得完全之滿足,俾維護契約應有之規範功能與秩序。(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末按第 224 條之規定,債務人須為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,負同一責任。
- (二)本案,乙之履行輔助人未說明消防設備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,雖無涉移轉房屋所有權之主給付義務,然而,本於房屋居住安全、且該建物之消防設備放置於隱匿場所,應有特別說明必要,依誠信原則之解釋,可謂乙已違反確保買受人利益之附隨義務。準此,就房屋牆壁燻黑的部分(履行利益),甲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遲延之規定,請求損害賠償;而就屋內新購家具的部分(固有利益),甲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。應加以說明者係,此說明義務之違反,尚未導致債權人直接喪失締約目的,使契約之本旨不達,故甲應不得據此解除契約。

(三)結論

乙違反告知之附隨義務,甲得依第 2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主張損害賠償,惟此義務違反尚未導致契約本質不達,故甲不得主張解除契約。

三、甲於民國 98 年 3 月間提供其所有之 A 空地供乙設定抵押權,以擔保其對乙所負債務。試問: A 地設定抵押權後,如甲欲提供該地供丙設定地上權建造建物,是否須得乙之同意?在未得乙之同意的情形下,如甲同意丙在 A 地設定地上權建造房屋,則當甲未能清償對乙所負上述債務時,乙得如何實行其抵押權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民法第866條(抵押人就抵押物設定用益權)與第877條(併付拍賣)之規定。
答題關鍵	本題屬於法條運用的考題,作答時,直接以法條之規定為依據,並將題目所述事實套人及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周律編撰,頁 104、109-110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提供 A 地供丙設定地上權建造建物,不必得抵押權人乙之同意。理由如下:
 - 1.民法第866條第1項規定,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於同一不動產上,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,或成立租賃關係;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按抵押權係支配標的物之交換價值(以供債權之擔保),於抵押權設定後,不必移轉抵押物之占有於抵押權人(參見民法第860條),抵押人仍保有抵押物之處分權及用益權,至於抵押人欲自己使用收益,或提供他人使用收益,抵押人本得自行安排;於抵押權實行前,抵押權人對於抵押物如何用益,原則上亦無權干涉。
 - 2.因此,本題甲所有之 A 地供乙設定抵押權後,甲得依民法第 866 條第 1 項之規定,將 A 地供丙設定地上權建造建物,不必得乙之同意。(惟乙之抵押權亦不會因此而受影響。)
- (二)乙實行其抵押權時,如有必要,得請求將地上權人丙建造之房屋併付拍賣。說明如下:

- 1.民法第 866 條第 2 項規定,第 1 項情形,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,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。因此,如甲同意丙在 A 地設定地上權建造房屋,則乙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時,乙得向法院聲請除去該地上權。
- 2.又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規定,土地所有人,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抵押權人於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,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同條第 2 項規定,前項規定,於第 86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情形,如抵押之不動產上,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,準用之。此即「併付拍賣」之規定,亦即拍賣標的物之擴大。本題甲將 A 空地供乙設定抵押權後,又將 A 地設定地上權給丙,對於丙在 A 地上建造之房屋,乙於必要時得依民法第 877 條第 2 項之規定,向法院聲請併付拍賣。
- 3.綜合上述,乙實行其抵押權時,如有必要,乙得依法聲請將丙於 A 地上建造之房屋併付拍賣;惟對於房屋賣得之價金,乙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
- 四、已年近七十之甲、乙為夫妻,與獨自經營事業之獨生子丙共同生活。甲、乙退休後,靠著所有之數筆價值總計超過五千萬元不動產之租金、每月銀行存款利息及退休年金等收入,加上丙每月給與甲、乙之生活費用,生活悠閒無慮。某日丙外出時,遭丁駕駛之車輛撞擊當場死亡。事後,甲、乙除向丁請求賠償慰撫金外,並以丙對彼等負有扶養義務為由,向丁請求賠償該部分損害。甲、乙請求扶養部分損害之主張,是否有理?(25分)

- OH 1-12		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是否知悉民法第 192 條(侵害生命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),以及民法第 1117 條(扶養之要件)。	
答題關鍵	僅需說明扶養要件中,何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以及「無謀生能力」,並加以涵攝即可。	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師編撰,頁 43。	

【擬答】

- 甲、乙就扶養部分之主張無理由,說明如下:
- (一) 按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之規定,生命權受侵害之被害人對於第三人有法定扶養義務者,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u>次按民法第 1117 條之規定</u>,受扶養權利者,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,惟無謀生能力之限制,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所謂不能維持生活,係指財力不足維持生活;而所謂無謀生能力,係指無工作能力、或有工作能力不能期待其工作而言。準此,直系血親尊親屬,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,自無受扶養之權利(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17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(二)本案,甲、乙請求丙扶養之權利,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要件,然而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。依題所述, 甲、乙退休後仍有租金、利息、退休年金等收入,生活悠閒無慮,仍得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,自應無受 扶養之權利。準此,甲、乙欲依第 192 條第 2 項向丁主張扶養部分之損害,應無理由。
- (三)結論

甲、乙不符合第 1117 條之扶養要件,故依第 192 條 2 項向丁之主張無理由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